刘泽伟

1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平舆县交通运输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平舆县李屯镇等三乡镇（街道）道路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6 年平舆县李屯镇等三乡镇（街道）道路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0.2206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4.3939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